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中审亚太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符合要求，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中审亚太于 1993 年 3 月 2 日成立（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共有合伙人 88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503 人，其中 230 余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77,761.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75,337.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258.00 万元。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4 家，审计收费 6,069.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 10,065.98 万元（未经审计），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执业记录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有航，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2023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桂，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

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自 2023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于 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2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亚太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项目组严格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对公司年度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亚太审计过程中，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亚太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亚太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亚太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审亚太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中审亚太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亚太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组成员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亚太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亚太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中审亚太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 10,065.98 万元

（未经审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